

北区区议会(2012-2015)
第 19 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4 年 12 月 11 日
时间：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40 分
地点：北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到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主席：苏西智议员, SBS,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议员：侯金林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邓根年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叶曜丞议员, MH	上午 9:45	会议结束
黄宏滔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蓝伟良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刘国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王润强议员	会议开始	上午 11:00
李冠洪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李国凤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林丽芳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侯志强议员	上午 10:00	上午 11:29
姚铭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柯倩仪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陈崇辉议员	上午 11:04	会议结束
陈勇议员, BBS, 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彭振声议员, MH	上午 9:49	会议结束
曾劲聪议员	上午 10:02	会议结束
温和辉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廖国华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赖心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罗世恩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谭见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秘书：朱惠莲女士 北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尤建中先生, JP	民政事务总署北区民政事务专员
梁广健先生	香港警务处边界警区助理指挥官(行政)
刘凤霞女士	香港警务处署理大埔警区指挥官
钱敏仪女士	规划署粉岭、上水及元朗东规划专员
杨秋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9(新界东)
陆庆全先生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大埔、北区、沙田及西贡)
邓菲烈先生	社会福利署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何雪亮女士	地政总署署理北区地政专员
杨敏菁女士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新界东)
柯慧儿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北)
庞国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北区环境卫生总监
邝庭乐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北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议程第 2 项

叶文娟女士,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蔡清玉女士	社会福利署大埔／北区及沙田区高级社会保障主任

未克出席者

温和达议员	缺席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议员和部门代表出席北区区议会第 19 次会议，并特别欢迎首次列席会议的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9(新界东)杨秋声先生，以及香港警务处边界警区助理指挥官(行政)梁广健先生。

第 1 项——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大会通过 2014 年 10 月 9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记录。

讨论事项

第 2 项——社会福利署署长与北区区议会议员会面

3. 主席代表北区区议会欢迎社会福利署署长叶文娟女士到访，并欢迎陪同出席的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邓菲烈先生和大埔／北区及沙田区高级社会保障主任蔡清玉女士。

4. 叶文娟女士以投影片介绍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2014-15 年度在社会保障、安老服务、康复服务、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青少年服务、违法者服务和地区协作等方面推行的新措施。有关投影片载于附件一。

(叶曜丞议员和彭振声议员于此时到席。)

5. 黄宏滔议员提出下列建议和意见：

- (a) 建议年满 70 岁或以上的长者申请长者生活津贴时，可豁免入息及资产审查，令更多长者受惠；
- (b) 现时社署在处理长者生活津贴和高龄津贴申请时，会一并审查申请人和其配偶的入息和资产。由于很多长者夫妇财政独立，不希望配偶知道自己的储蓄状况，建议社署采用劳工署审查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申请的双轨制，让申请人可以选择以个人或夫妇一并方式接受审查；

- (c) 他认为短期食物援助服务计划可帮助有需要家庭得到短期援助，但他曾接获一名居于上水并参加了该计划的市民求助，该市民指由于上水和粉岭的食物银行奶粉类食物存货较少，因此须为其婴儿每星期到何文田或长沙湾领取一小罐婴儿食用奶粉，昂贵的交通费加重其财政负担。他建议社署要求每区各间食物银行贮存足够的奶粉类食物，避免有经济困难的市民须长途跋涉到其他地区领取有关食物。

(侯志强议员和曾劲聪议员于此时到席。)

6. 罗世恩议员表示，有北区居民担心受到居住于其屋苑附近的精神病康复者滋扰，但作出投诉或反映相关意见又恐怕违反《残疾歧视条例》，特别是管理公司接获相关投诉后，希望采取一些防范措施时，经常遇到制肘。他询问社署有没有资源和机制，如派发单张或提供电话谘询等支援，协助管理公司或居民处理和防范精神病康复者带来的滋扰，以改善社区融洽关系和预防不幸事件发生。

7. 陈勇议员提出下列意见和建议：

- (a) 区内非津助地区团体如居民会、妇女及青年团体和互助委员会在社区进行了大量社会服务工作，例如为隐蔽长者进行送暖行动。他认为预防性工作比发生事故后的补救性工作更为重要，而这些预防性工作不少由上述非津助地区团体进行。这些团体的行政经费远不及津助团体，特别是提供儿童托管服务的妇女机构，因此，他们不能大幅度推广其服务。政府必须加强对他们的支援，希望社署为他们的服务作出长远规划，并投入更多资源，令他们的服务更专业化和规范化；
- (b) 他盼望署长多探访这些非津助地区团体以示支持。他指出台湾和新加坡的社会风格与香港接近，而新加坡的总理、部长、局长或国会议员每星期一均会探访地区，直接与市民沟通，听取市民意见。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张建宗先生和食物及卫生局局长高永文先生亦经常与市民会面，有助提高市民的包容程度。他建议各级首长多探访地区接触市民，例如举行小型谘询会，以掌握民情和赢取民心。他赞扬北区民政事务专员和其同事经常探访地区，增进与市民

的感情，有助他处理地区问题。

8. 侯金林议员指出北区的鲙人人口较多，对鲙人院宿位的需求殷切。新界东北新发展区计划将于数年后展开，位于石仔岭的安鲙院需要搬迁，他希望社署尽早就如何协调经营者的需要和安置院友制定解决方案。

9. 蓝伟良议员提出下列意见和建议：

- (a) 区内三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工作量很大和工作性质繁琐；
- (b) 他称赞社署加强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和儿童夜间和假日课余托管服务的措施，认为对释放区内妇女的劳动力可起正面作用，他并同意陈勇议员的建议，认为社署应加强对提供这些服务的非津助地区团体的支援；
- (c) 上水 36 区(即清河邨社区)是北区近年发展的新社区，该社区在社署带领下成立了上水清河／祥龙围邨服务推广工作小组，定期与相关非政府机构和地区单位进行工作检讨和制定未来工作方向，成绩有目共睹。他希望该工作小组的模式可成为北区日后规划新社区社福服务的参考。

10. 曾劲聪议员提出下列建议：

- (a) 北区有人口鲙化的趋势，区内提供长者服务的非政府机构曾向他反映区内长者须轮候送饭、家居清洁等支援服务，他认为社署投放于区内针对认知障碍症的资源亦较为薄弱，希望社署投放更多资源于上述服务和增加有关配额，令更多长者受惠；
- (b) 政府应在社区推广精神健康的资讯，让市民及早了解精神健康的问题。由于香港人生活压力大，很多人患有不同的潜在精神健康毛病。他建议社署投放更多资源，协助非政府机构推行相关推广工作。

11. 刘国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和建议：

- (a) 有些房屋个案需要社署协助酌情或恩恤处理，但区议员向社

署或房屋署转介个案跟进的过程转折，他希望社署可就处理这些个案提供清晰的指示和简化有关程序；

- (b) 鉴于北区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工作沉重，他认为社署可改善上述中心的服务理念和可提供服务的权限，特别是处理家庭纠纷和隐蔽或吸毒青年的工作。他列举一宗家庭纠纷个案为例，指一名家庭青年成员有躁狂的情绪问题，与家人不和，家人向社署求助，要求为他提供辅导，但该家庭成员不愿前往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接受辅导，而中心亦无法提供上门服务，只为其家人提供心理支援，未能与该名青年接触。在另一个个案中，家人怀疑一隐蔽青年家庭成员有吸毒状况，向社署求助，但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没有途径接触该名青年或作出转介，他曾向社署和警务处反映有关个案，但亦遇到困难。综合来说，当市民遇到上述家庭问题向社署求助时，全体家庭成员须亲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才可得到全面的支援服务，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不一定会提供上门服务。他询问社署可为这些隐蔽或吸毒青年提供甚么上门的服务，并希望社署可为社区提供更全面的支援。

12. 叶曜丞议员提出下列意见和问题：

- (a) 近期家庭暴力演变成惨剧的个案有所增加，他询问社署对上述个案有甚么跟进工作；
- (b) 北区区议员经常遇到与精神病患者有关的个案。近日，一名患有精神病的男子不断滋扰其家人和邻居，其家人十分担心会受到伤害。虽然有社工跟进该个案，但很多时候仍须报警求助，而由于该名男子没有伤害他人，警方亦因此无法介入。他认为待该名男子伤害他人后，才把他拘捕或转送精神病院则为时已晚，如及早介入和处理，可避免不必要的人命伤亡。

13. 叶文娟女士回应议员的提问、意见和建议如下：

- (a) 有关年满 70 岁或以上的长者申请长者生活津贴应豁免入息和资产审查的建议，现时有 40 多万名长者领取长者生活津贴，20 多万名长者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下称「综援」)，接近 20 万名长者领取高龄津贴。换言之，只有不足百分之

二十的长者没有领取任何津贴或援助。向年满 70 岁或以上的长者发放的高龄津贴无须经过入息审查，而长者生活津贴的入息和资产审查亦较其他计划宽松，一对夫妇每月的收入不超过 11,360 元和资产不超过 304,000 元，并符合其他申领资格，便可领取长者生活津贴。社署 2014-15 年度总开支的百分之七十一（即 402 亿元）是投放于社会保障，为善用公帑，需要建立一个健全的制度把资源分配给最有需要的市民。领取长者生活津贴的人士仍具有一定的经济能力，完全没有经济能力的长者可申领综援。社署在处理综援申请时，长者的申请资格亦较健全成人宽松，合资格长者更可获发特别津贴，以应付生活上的特别需要；

- (b) 在政务司司长领导下的扶贫委员会，正在研究退休保障的议题，其发展方向可能会影响现行的社会保障制度。社署会密切留意退休保障最后落实的方案，以检视方案对长者生活津贴审查机制的影响；
- (c) 有关黄宏滔议员提及须跨区领取短期食物援助服务计划奶粉的个案，经挑选的服务提供者应该全面提供所有相关食物，因此，在一般情况下不会出现跨区领取食物的情况。她请黄宏滔议员把该个案转交社署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以便跟进；
- (d) 有关精神健康服务的意见，北区设有一个由香港明爱营运的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为精神病患者、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其家人和照顾者，以及区内居民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务。精神病患者的家人、管理公司和地区人士在遇到有关精神健康的问题时，可向该中心谘询或求助；
- (e) 社署会继续加强和非津助地区团体的协作。以往社署很多服务计划，例如短期食物援助服务计划，只供社署资助的 170 多间非政府机构参与。鉴于很多非津助地区团体愿意投放金钱和人力为地区服务，他们是社署的重要合作伙伴，社署现时已开放更多服务计划供所有地区团体参与。例如香港妇联在大埔及北区推行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务计划及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均获社署资助。同时，非津助地区团体与地区福利专员办事处有很多协作，包括参加社署的委员会和小组，协助社署规划地区的福利和发展。她希望

更多团体成为社署的合作伙伴，社署亦会检视哪些服务可以开放让更多地区团体参与；

- (f) 有关侯金林议员就位于石仔岭的安鳧院提出的意见，对于任何涉及长者搬迁的发展计划，社署必定全力协助受影响的长者，确保他们不会因为安鳧院清拆而没有地方居住。社署理解很多居于石仔岭安鳧院的长者希望继续在石仔岭居住，政府的长远计划是在古洞北近石仔岭花园附近兴建大型安鳧院，以供多于一千名有需要的长者居住。政府十分关心居于石仔岭安鳧院的长者，由于新界东北新发展区计划涉及多个政府部门，社署与发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规划署、政府产业署，以及代表安鳧院经营者的石仔岭安鳧服务联会定期召开跨部门会议，以讨论相关安排；
- (g) 有关为新公营房屋发展项目提供社福服务方面，清河邨社福服务的发展模式很值得参考。社署关注北区未来的公营房屋发展，会特别为新公营房屋项目规划各类福利和服务。
- (h) 有关认知障碍症服务方面，社署、食物及卫生局和医管局均表示关注，而医管局已增加投放于该服务的资源，将来会有新的计划；
- (i) 在处理房屋援助个案方面，社署和房屋署的工作关系密切，部门间设有联络机制，并定期召开会议，以讨论涉及房屋署和社署的工作范畴、程序和政策问题，由中央层面理顺，从而加快处理有关个案；
- (j)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提供服务给有家庭暴力和家庭纠纷问题的家庭。中心会视乎个案的需要进行家访及提供适切的支援。她请刘国勋议员转交有关个案的资料给社署跟进；
- (k) 有关家庭暴力惨案的跟进工作，社署十分重视对这些家庭的支援。每当有这类事件发生，社署的社工会立即接触有关家庭，并为他们提供适切的辅导服务。此外，社工会按个案的情况评估是否需要安排临床心理学家为有关家庭提供心理治疗，并会透过跨专业个案会议，讨论受影响儿童的福利计划，包括为儿童安排住宿照顾服务。就处理家庭暴力个案，社署备有一套机制，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适切的支援及服务。

14. 邓菲烈先生补充如下：

- (a) 对于陈勇议员提出增加社署与非津助机构协作的建议，现时社署在大埔及北区的协调委员会有不少非津助机构参与。他上星期亦出席了香港妇联就其服务单位命名的典礼活动；
- (b) 蓝伟良议员和曾劲聪议员于上星期出席了清河／祥龙围邨社会服务分享交流扩大会议，会上曾讨论非津助地区团体在快将落成的祥龙围邨提供服务的方向。除社署会为该屋邨提供社福服务外，非津助机构亦可参与提供服务，社署听取了区议会议员和地区人士的意见后，结论是非津助地区团体在祥龙围邨提供服务的对象有三个方向可予考虑，分别是单亲家庭、新来港人士和长者。当房屋署就有关申请向社署征询意见时，社署会参照上述方向和配合居民需要考虑有关申请。社署会听取各方意见，继续这方面的协作。

15. 主席代表北区区议会感谢社会福利署署长和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详尽的回应，并表示议员日后如遇到有关社会福利的问题，可直接向社署查询。

(陈崇辉议员于此时到席。王润强议员于此时离席。)

第3项——制定《北区区议会社区参与计划申请拨款附加准则》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59/2014号)

16. 主席表示，北区区议会分别于2014年9月24日和11月26日举行两次2014-15年度拨款分配中期检讨工作会议，会上因应区议会社区参与计划拨款设有上限，以及社会对区议会拨款应用的关注，曾讨论是否应就个别支出项目订立上限。工作会议就是否制定《北区区议会社区参与计划申请拨款附加准则》(下称「《附加准则》」)的建议进行讨论，议员普遍同意制定《附加准则》，理由如下：

- (a) 区议会应以审慎理财的原则处理公帑，以不奢华不浪费为目标；
- (b) 区议会拨款资源有限，制定资助上限可让更多申请团体有机会获得区议会拨款资助，以举办更多活动；

- (c) 区议会拨款只是资助性质，区议会不保证可全数支付活动的开支，申请团体可考虑利用其他方法支付区议会拨款未能资助的部分，例如上调参加者收费或以较相宜的方式举办活动；
- (d) 划一个别支出项目上限，可避免申请团体在申请不同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区议会拨款时，因准则不一而感到混淆；
- (e) 区议会制定划一资助上限标准后，秘书处可更有效地协助区议会进行初步审核拨款申请，便利议员在会议上审批拨款申请的工作，省却议员审核重复和琐碎项目的時間，让议员可专注于审批活动的内容、性质、目的和成效等较重要范畴。

工作会议于讨论后就建议达成共识，秘书处其后将有关建议整理成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59/2014 号，具体内容包括个别支出项目的资助限额或限制、活动人均资助上限，以及获资助的嘉宾和义工人数限制，有关《附加准则》的详情可参阅文件的附件。

17. 主席续表示，建议的个别支出项目资助限额或限制共有 9 项，其中 4 项为社区建设、文化及康乐事务委员会现有规定的项目，新增项目只有 5 项。活动人均资助额于工作会议讨论后拟订为 400 元；而建议获资助的嘉宾和义工人数各为活动总参与者人数的十分之一。工作会议曾检视本年度的区议会拨款申请，大部分拨款申请均符合上述规定，只有少数拨款申请超出相关限额或限制，相信有关申请团体日后只须就他们的申请作出少许调整，便可符合《附加准则》的要求。如建议获得通过，新措施将于 2015-16 财政年度起实施。

18. 没有议员对《附加准则》提出意见，大会通过文件第 59/2014 号。

第4项——区议会拨款申请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60/2014号)

19. 主席表示，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60/2014 号列出三项拨款申请。此外，大会刚收到一项社区参与计划更改活动详情申请，有

关更改活动详情申请表(附件二)和活动拨款详情(附件三)已于席上派发。申请更改活动详情的活动为「伤健共融嘉年华」，更改事项包括活动举行地点和日期。活动原定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水一号花园举行，主办机构表示由于活动的参加者以伤残人士为多，而上水一号花园并未设有伤残人士厕所，因此须另觅一个设有伤残人士厕所的场地，故申请改于石湖墟游乐场举行该活动。由于石湖墟游乐场只有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档期可供该活动使用，因此主办机构申请把活动举行日期更改为 2015 年 1 月 31 日。根据北区区议会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的议决，2014-15 年度获社区参与计划资助的活动，一律须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或以前完成。虽然更改后的活动举行日期超逾上述限期，但秘书处审视有关情况后，建议区议会可酌情接纳。有关更改活动详情申请已先后获北区国际复康日工作小组和社会服务、劳工及经济事务委员会通过，由于活动拨款额高于 5 万元，有关申请须由大会考虑是否接纳。

20. 主席续表示，秘书处根据搜集所得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胪列议员在申请机构担任的职位，该报表(附件四)已置于会议桌上供各议员参阅。请各议员参阅报表内的资料，并在有需要的情况下作出修订或补充。

21. 没有议员就报表内的资料提出修订或补充。

22. 主席续表示，如议员身兼有关活动主办／合办／协办团体具实务的职位，请在审批有关拨款申请和更改活动详情申请时保持缄默，以及不参与有关申请的决议。

23. 大会通过载列于附件五的三项拨款申请，以及通过「伤健共融嘉年华」活动的更改活动举行地点和日期的申请。

第 5 项——区议会聘任合约员工安排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61/2014 号)

24. 秘书介绍文件。

25. 大会通过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61/2014 号。

第 6 项——委任北区区议会辖下委员会 2015 年度增选委员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62/2014 号)

26. 主席介绍文件。

27. 大会通过 2015 年度的增选委员名单。

第 7 项——2015-16 年度健康城市工作小组拨款申请规则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63/2014 号)

28. 姚铭议员介绍文件。

29. 大会通过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63/2014 号

报告事项

第 8 项——北区地政处处理重建新界豁免屋宇申请积效表及处理小型屋宇申请积效表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64/2014 号)

30. 大会备悉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64/2014 号。

第 9 项——北区地区管理委员会 2014 年度第 5 次会议简报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65/2014 号)

31. 大会备悉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65/2014 号。

第 10 项——区议会大会辖下工作小组报告
(a) 北区社区重点项目督导工作小组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66/2014 号)
(b) 北区房屋及城市规划工作小组
(c) 健康城市工作小组

(A) 北区社区重点项目督导工作小组

32. 主席报告北区社区重点项目督导工作小组的工作如下：

- (a) 北区区议会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的会议上，落实推行两项社区重点项目工程，分别为「改善粉岭糊蝶山及画眉山之行山径及增建附属设施」，以及「改善沙头角之行山径及增建设施」，并决定成立北区社区重点项目督导工作小组，专责监督项目的进展，包括批准项目工程部分的详细设计，以及筹划相关社区参与活动。自此，工作小组一直与合约顾问紧密联系，借多次聚焦小组会议和实地视察，为项目提供意见；
- (b) 工作小组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通过了合约顾问提交的详细设计。北区民政事务处和合约顾问现正就工程细节再次征询技术部门的意见，视乎部门提供的意见和工程费用的最新估算，设计方案或会于提交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前微调。已获工作小组通过的详细设计报告载于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66/2014 号的附件，以供参阅。有关工程项目预计于 2015 年内展开，并于 2017 年下半年竣工；
- (c) 为加强社区参与和增强社区归属感，工作小组早前同意邀请区内团体和人士以捐款形式支持本区的重点项目计划。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会议上，工作小组通过个人和机构捐款的名单，北区民政事务处稍后会与有意捐款者联络，以安排捐款细节；
- (d) 在项目的非工程部分方面，工作小组辖下的公众参与及宣传活动专责小组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的会议上，通过把非工程部分的总拨款额调低至 400 万元，以腾出拨款完善项目的工程部分。相关活动预计可于 2015 年陆续展开。

33. 主席表示，议员可参阅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66/2014 号以了解上述详情。

34. 大会通过工作报告和有关建议。

(侯志强议员于此时离席。)

(B) 北区房屋及城市规划工作小组

35. 刘国勋议员报告北区房屋及城市规划工作小组的工作如下：

- (a) 工作小组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和 12 月 2 日举行第 12 次和第 13 次会议；
- (b) 在第 12 次会议上，房屋署代表报告粉岭 49 区公营房屋计划地基工程的进展。房屋署代表亦于会议上，就兴建一条连接上水彩园路公共房屋发展计划和港铁上水站大堂的天桥而进行的人流统计，作出报告；
- (c) 北区地政处亦在是次会议提交「北区可供发展的空置土地」的书面报告；
- (d) 工作小组决定为于 2015 年 1 月启用的上水单车汇合中心举办启用礼，并成立上水单车汇合中心启用礼专责小组，以便与相关部门商讨该启用礼的筹备工作；
- (e) 在第 13 次会议上，规划署、房屋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就前皇后山军营用地的拟议修订项目谘询工作小组，包括把该处的电力支站土地改划为「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以及把前皇后山军营用地与龙马路之间的一段狭长土地加入发展范围。有关部门并简介粉岭皇后山公营房屋发展计划的最新方案。

(C) 健康城市工作小组

36. 姚铭议员报告说，健康城市工作小组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检讨本年度工作小组拨款的申请规则和资助范围，并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2015-16 年度健康城市工作小组拨款申请规则》，区议会大会刚才亦已通过有关规则。

第 11 项——其他事项

A. 北区区议会议员和增选委员在审批拨款申请时作利益申报的处理安排

37. 主席表示，北区区议会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通过上述利益申报的新安排。此外，为减省会议时间和方便各议员，秘书处在最近的区议会大会、部分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的会议举行前，已预先

搜集资料编制报表，胪列议员和委员在申请拨款团体或机构担任的职位，希望令会议的进行更顺畅。有关利益申报的安排已试行半年，现在进行检讨。

38. 没有议员提出意见，大会决定维持现时区议会利益申报的安排。

B. 社区参与计划拨款简介会

39. 主席表示，民政事务总署将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为有兴趣的区议员和区议员助理举办简介会，就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和相关会计安排分享实践经验。总署已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向各位议员发出邀请信，递交回条的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5 日。他请各位议员和助理拨冗出席。

C. 北区区议会联欢聚餐

40. 主席表示，是次会议是北区区议会 2014 年最后一次会议，他感谢各位议员和部门代表在过去一年对北区区议会作出的贡献。北区区议会将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2 时 30 分假粉岭联和墟海联广场海联皇宫大酒家举行联欢聚餐，请各位议员和部门代表拨冗出席。此外，在同日下午 3 时正，区议会将于联和墟社区会堂拍摄团体照，请各位议员抽空出席。

第 12 项——下次会议日期

41.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定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在北区区议会会议室举行。

42. 会议于上午 11 时 40 分结束。

北区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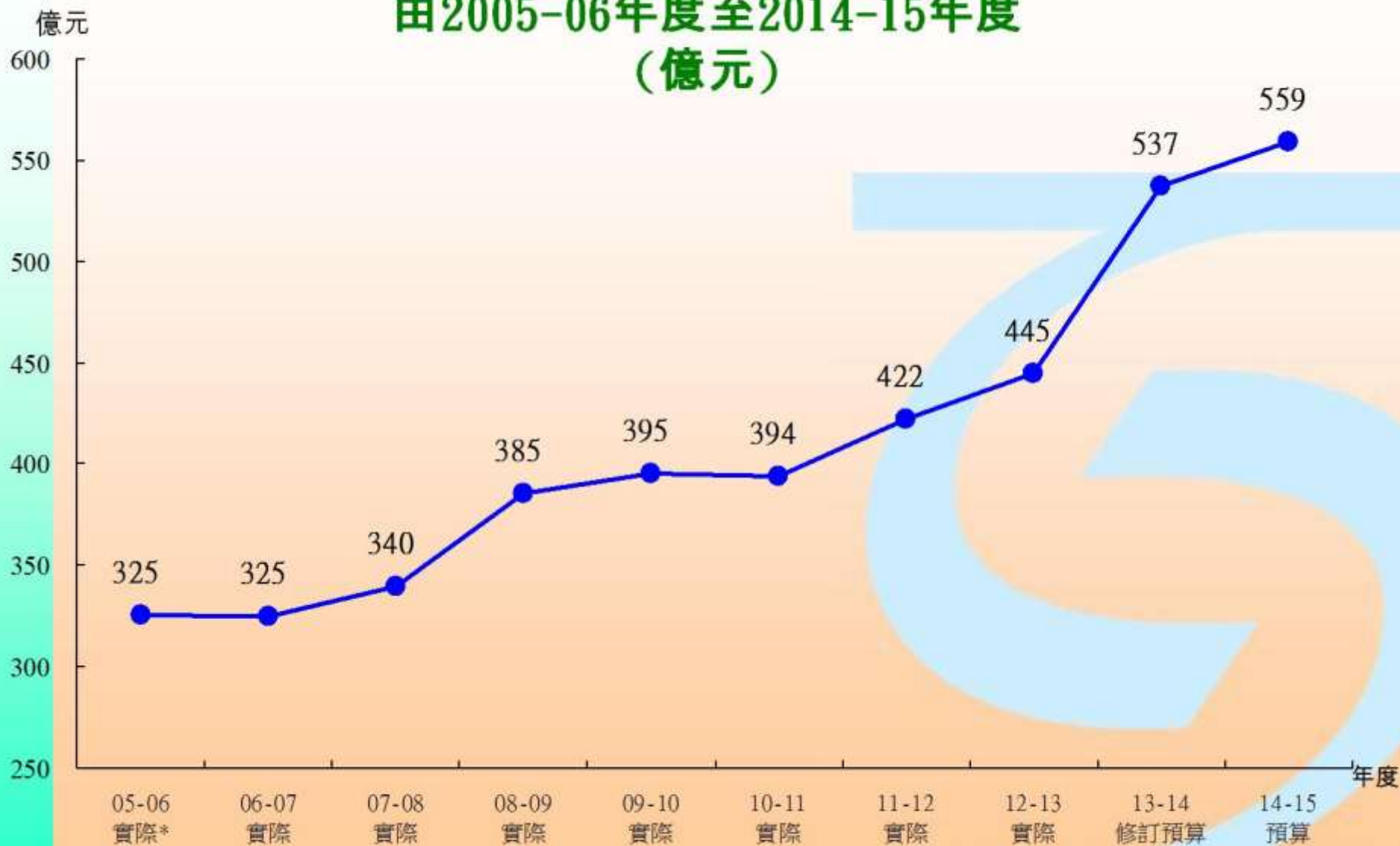
北區區議會會議

社會福利署署長
與
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社會福利署過去十年的開支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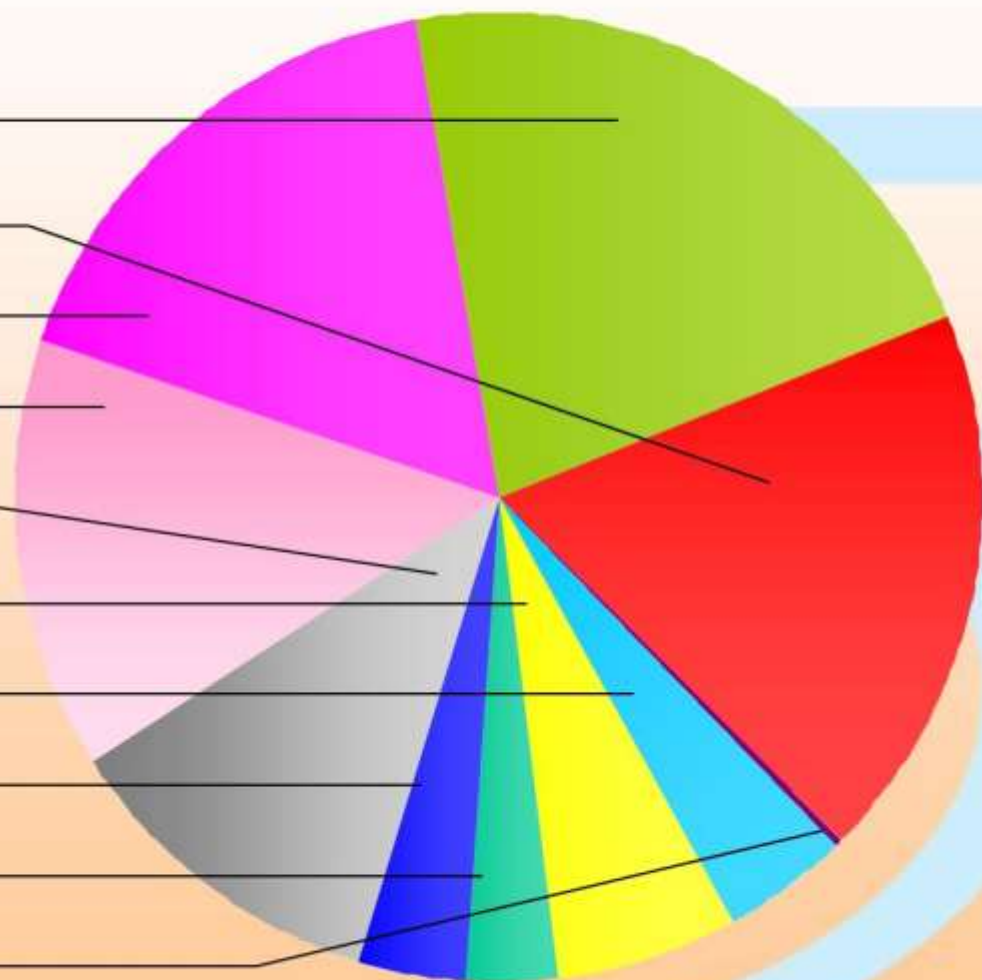
由2005-06年度至2014-15年度 (億元)



*該年度的數字包括有關協調學前服務的開支

2014-15年度 社會福利政策組別的經常開支預算 佔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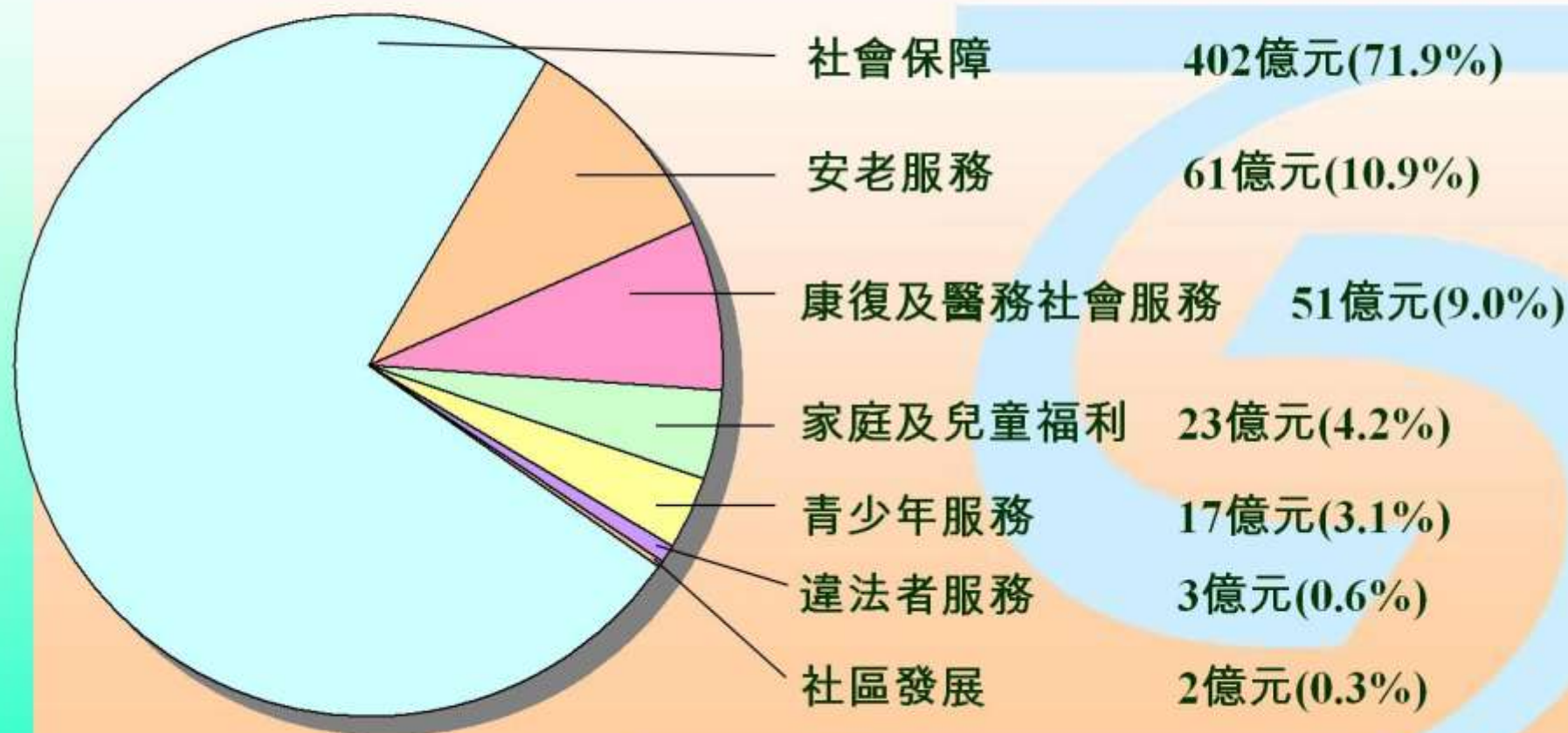
教育	21.8%
社會福利	18.5%
衛生	17.0%
輔助服務	14.5%
保安	11.2%
基礎建設	6.0%
環境及食物	4.2%
社區及對外事務	3.4%
經濟	3.3%
房屋	0.1%



2014-15年度政府經常開支預算：3,074億元

社會福利署

2014-15年度各服務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開支預算總額：559億元

2014-15新措施

社會保障

1. 改善綜援

- (a) 將一項關愛基金項目常規化，增加綜援家庭中小學學生的就學有關津貼額。
- (b) 在計算綜援家庭的租金津貼時，將就讀專上課程的成員計算在內。
- (c) 在關愛基金下試行獎勵計劃，名為「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
- (d) 將關愛基金項目下「向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超過5年的綜援受助人提供租金津貼」的項目常規化。
- (e) 在關愛基金下再次向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筆過津貼。

2. 長者生活津貼

- ⊕ 已於**2013年4月**實施，目的是補助本港**65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的生活開支。
- ⊕ 符合入息及資產規定，和居港規定的長者，可獲發金額每月**2,285元**。
- ⊕ 由**2014年2月**開始，為經第一階段「自動轉換」安排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以郵遞方式覆檢他們的經濟狀況。
- ⊕ 長者須提供其及其配偶(如適用)的入息及資產的申報

3. 廣東計劃

- ✦ 2013年10月1日推出，讓選擇到廣東省定居的香港長者可以在當地領取高齡津貼。
- ✦ 申請人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以及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居港最少一年(有56天寬限)。
- ✦ 金額與高齡津貼一樣(2014年2月1日起為每月**1,180港元**)。
- ✦ 一次性特別安排 - 計劃實施首年的特別安排已於2014年9月30日結束。在特別安排結束後，申請人須符合包括緊接申請日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資格，方可獲發津貼。
- ✦ 設立廣東計劃網頁www.swd.gov.hk/gds，並設立廣東計劃查詢熱線：3105 3266。

安老服務

1. 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在兩年內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2. 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

- ⊕ 由2014-15至2016-17年度增加約950個資助安老宿位，試行向位於內地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安老院舍購買宿位。

3.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

- ⊕ 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探討可行性，預留約8億元，可於2015/16年度起的三年內，分期推出3 000張服務券。

4. 增加家居照顧服務名額：

- ⊕ 撥款一億七千多萬元，增加一千五百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5. 向長者中心增撥一億六千多萬

6. 繼續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7. 繼續推行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改善計劃)

8. 繼續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 ✦ 獲獎券基金撥款**3億8,000萬元**推行為期四年的試驗計劃。
- ✦ 第一階段(為期兩年)已於2013年9月2日正式開展，已發出1 200張服務券。
- ✦ 測試『錢跟人走』的資助模式，直接向合資格長者發放資助(而非服務提供者)。
- ✦ 於八個選定地區推行[東區、觀塘、黃大仙、深水埗(包括油尖旺及九龍城區)、沙田、大埔、荃灣及屯門]。
- ✦ 參加者是以共同付款形式使用服務券，視乎使用者的住戶經濟情況。
- ✦ 服務券面值每月6,000元。

9.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 ✦ 扶貧委員會於2014年3月24日通過
- ✦ 由關愛基金撥款，由社署於六月下旬正式推行
- ✦ 試驗計劃為期兩年
- ✦ 受惠合資格護老者 2 000 名
- ✦ 目的為向低收入家庭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能在護老者的協助下，得到更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
- ✦ 每名護老者每月獲發2,000元津貼，照顧超過一名長者每月可獲發放最多4,000元的津貼

康復服務

- 加強多項對殘疾人士的服務，涉及每年額外開支約3億6,000萬元

1. 關愛基金計劃項目常規化

- ⊕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 ⊕ 為在社區生活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租用醫療器材和購買醫療消耗品常規化，並由個案經理提供一站式的綜合支援服務

2.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常規化

- ⊕ 包括個人照顧服務、接送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康復訓練服務、照顧者支援服務

3. 加強照顧和支援高齡服務使用者

- ⊕ 向殘疾人士日間訓練中心 增撥資源，加強照顧和支援高齡服務使用者

4. 加強職業康復服務

- ⊕ 提高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獎勵金的金額。

5.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常規化

- ⊕ 增撥約**4,000萬元**經常開支，提供**450個**資助宿位。

6. 加強社區及其他支援服務

- 增撥約**4,200萬元**經常開支

- ⊕ 加強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人手及引入個案管理服務模式(1,060萬元)；
- ⊕ 加強支援**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的運作和發展(528萬元)；
- ⊕ 加強為聽障人士提供手語翻譯服務(257萬元)；以及
- ⊕ 增加**442個**適用於六歲或以上殘疾人士的短期日間和住宿照顧服務(2,380萬元)

7. 增加康復服務名額

- 增撥**2,160萬元**經常開支，增加**331個**各類康復服務名額，加強對殘疾人士的照顧和提供所需的訓練

8. 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

- 增撥約**930萬元**經常開支，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以配合醫院管理局的「個案管理計劃」和服務更多有需要人士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1.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 全港中心的總數進一步增加至**65間**。

2.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 ⊕ 分階段提供**130個**額外兒童院舍名額(現時總數已達**3 676個**)，增幅共約**4%**，以增加對有需要兒童及家庭的支援。
- ⊕ 在**2013-14年度**開始提供額外撥款，加強院舍的臨床心理學家及社工專業人員支援。

3.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 ✦ 推動鄰里互助，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營辦機構並可彈性增加社區保姆名額，回應各區服務需要
- ✦ 在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共有**10 594名**幼兒受惠於計劃
- ✦ 於2014年10月起進一步加強計劃的質和量：
 - 把服務對象的年齡上限由6歲以下提高至**9歲以下**
 - **額外增加最少234個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總數由最少720個增至最少954個，增幅達33%）
 - 增加營辦機構可獲的撥款，以提高對服務的社會工作支援

4.日間幼兒照顧服務

- ⊕ 現時提供的幼兒服務，包括：
 - ⊕ 幼兒中心服務（包括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 ⊕ 延長時間服務
 - ⊕ 暫託幼兒服務
 - ⊕ 互助幼兒中心

5.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 ⊕ 跨界別(醫、社)協作。及早辨識有需要的孕婦、母親及兒童，轉介至合適的衛生或福利服務單位跟進及提供支援。

6.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

- ✦ 旨在向暫時難以應付基本食物開支的人士，提供短期食物援助。
- ✦ 為使服務更切合受助者的需要，社署於2011年10月，透過向服務使用者提供食物券或熱食券改善服務，於指定食物商販、超級市場及食肆換取食物。
- ✦ 2013年10月推出進一步優化措施，把服務時間由最長6個星期延至最長8個星期，並上調營辦機構用於提供每日餐次的款額一成。
- ✦ 社署亦於2014年3月推行新一輪服務計劃

青少年服務

1. 新增青少年外展隊

- ⊕ 於**2013年1月**，在將軍澳、馬鞍山及東涌增加青少年外展隊，主動接觸邊緣青少年，提供輔導及協助他們接受其他主流服務。

2. 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 ⊕ 為改善非政府機構目前為**6至12歲**兒童提供的課餘託管服務，社署會由**2014-15**年度起增撥資源，延長一些課餘託管中心在平日晚間、週六日和學校假期的服務時間，並增加減免收費的服務名額。

3. 兒童發展基金

- ⊕ 現時「兒童發展基金」已先後推出四批次共**61**個計劃，惠及**6 000**多名基層兒童。
- ⊕ 已於**2013/14**學年推行共**7**個，以校本模式的試行計劃

違法者服務

1. 推行綜合模式社區層面的違法者服務

- ⊕ 於**2012**年將十一所感化服務辦事處、社會服務令辦事處和社區支援服務中心合併為七所「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及一所「社會服務令統籌辦事處」。
- ⊕ 為七間裁判法院提供一站式的感化及社會服務令服務。

2. 加強感化服務

- ⊕ 為**21**歲以下干犯與毒品有關罪案而被定罪及判受感化的青少年的提供更**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

3. 加強為曾違法者或刑釋人士提供的服務

- ⊕ 自**2014**年**2**月起，增加資源以進一步加強社會服務中心服務及法院社工服務的專業社會工作支援，協助曾違法者或刑滿釋放人士康復更生。

地區協作 凝聚創新意念 齊建共融社區



大埔及北區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

北區「風中暖流社區支援網絡計劃」 「同獻齊起動」2014 — 醉出共融樂社區

福利服務規劃

- ✦ **2014年施政報告第83段**：「我在去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善用土地和靈活運用獎券基金。過去一年，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和社福界積極跟進，並制定「**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鼓勵社福機構透過原址擴建或重建善用其土地，特別是增加安老和康復設施。去年9月邀請社福機構參加，反應非常踴躍。勞福局收到約40間機構的初步建議，涉及約60個原址擴建或重建項目，根據機構的粗略估算，可合共增加約17 000個長者和殘疾人士的服務名額。」

攜手扶弱基金

- ⊕ 透過推動社會福利界、商界和政府三方合作，建立伙伴關係，共同扶助弱勢社群。
- ⊕ 政府會根據非政府機構從商界獲得的捐贈，以等額資助機構推行建議的福利服務計劃。
- ⊕ 為進一步鼓勵商界和福利機構合作，政府計劃注資4億元予攜手扶弱基金，當中2億元為專款，透過「攜手扶弱基金」提供配對資金，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協助基層家庭的學生全人發展。

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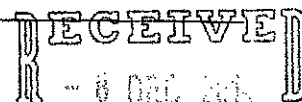


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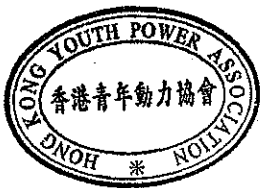
*北區區議會／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更改活動詳情／
取消活動申請表

注意：請用正楷填寫本表格，填寫前請參閱附註。

1. 團體名稱： 香港青年動力協會
2. 活動名稱： 傷健共融嘉年華
3. 批核日期： 31 / 7 / 2014 (日／月／年)
4. 撥款額(元)： 100,000
5. 舉行日期： 2014 年 12 月 29 日
6. 更改事項： ☐時間 ☒日期 ☒地點 ☐其他
請簡述更改內容：1) 地點：上水石湖墟遊樂場，
2) 日期：2015 年 1 月 31 日(星期六)
7. 更改原因：1) 地點：由於本會收到多個復康機構／單位的反映，
表示是次主題活動之對象及參加者以傷殘人士為多，而
上水一號花園未設有傷殘人士廁所，建議另覓一個設有
傷殘人士廁所的場地。除了石湖墟遊樂場以外，北區未
有其他合適的場地，因此本會現申請把地點改為石湖墟
遊樂場；2) 日期：經本會查詢後，石湖墟遊樂場只有 2015
年 1 月 31 日才有場地，因此本會現申請把舉辦日期更改
為 2015 年 1 月 31 日。
8. 經上述第 6 項更改後，本機構*仍需自資 0 元以達到收支平衡。
9. 其他撥款申請的細節維持不變——*是／否
10. 備註：



11. 活動／計劃負責人之姓名

機構印鑑


簽名：

姓名： 勞朗軒
 (以正楷填寫)

職位： 幹事

電話： 2603 1305

日期： 2014 年 11 月 18 日

* 請刪去不適用的字句

附註：

填寫表格時應注意事項

- (i) 申請表格須用黑色原子筆填寫。
- (ii) 表格內各適用項目均必須填妥。
- (iii) 本表格將會轉交委員參閱。

填寫各欄須知

- (i) 填寫第 3 欄時，請填上北區民政事務處批核發放活動撥款的日期。
- (ii) 填寫第 11 欄時，請提供與申請撥款表格相同的負責人姓名及機構印鑑。

附件三

北区国际康复日工作小组

香港青年动力协会

活动名称： 伤健共融嘉年华
合办单位： 北区国际康复日工作小组
性 质： 嘉年华
目 的： 透过摊位游戏及文娱表演，让北区伤健人士与区内其他居民轻松共聚，促进他们互相了解和接纳
举行日期及时间： 2014 年 12 月 29 日
策划／筹备期：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28 日
举行地点： 上水 1 号花园
计划内容： 嘉年华活动，包括台上的文娱表演(歌唱及舞蹈表演等)，以及台下的摊位游戏，并透过北区的康复机构邀请伤健人士参与活动
是项活动对象： 北区伤健人士、及其家庭成员/照顾者及其他区居民
预计参与人数： 1. 参加者共 2,000 人(包括伤健人士 1,000 人和其家庭成员/照顾者及其他区居民 1,000 人)
2. 义工共 100 人
3. 嘉宾共 50 人(包括主礼嘉宾 12 人)
参加者收费： 免费
活动总开支： 100,000 元
申请区议会款项： 100,000 元
门票分配安排： 不适用
推行方式： 非政府机构自行举办
预算费用：

项 目	数 量	单位成本 (元)	总额 (元)
宣传			
1. 印制海报	700 份	3.5	2,450
2. 横额制作(连设计及运费)	5 幅	150	750
3. 印制场刊	600 份	1.5	900
4. 印制邀请咭及信封	700 份	3.5	2,450
5. 印制游戏券	5,000 张	0.36	1,800

嘉年华

6. 租用背幕(连制作)	1 项	/	2,300
7. 租用舞台	1 项	/	3,000
8. 租用音响连控制员	1 项	/	3,000
9. 租用折枱	2 张	40	80
10. 租用椅子	200 张	10	2,000
11. 表演者费用	10 项	2,000	20,000
12. 租用更衣室帐篷	2 个	250	500
13. 租用摊位游戏帐篷	12 个	200	2,400
14. 摊位游戏礼物	4,000 份	3.55	14,200
15. 摊位游戏制作费	10 项	500	5,000

纪念品

16. 参加者纪念品	1,500 份	15	22,500
17. 主礼嘉宾纪念品	12 份	10	120
18. 参与机构纪念品	30 份	10	300

其他

19. 摄影、冲印及录影	1 项	/	1,000
20. 邮费	1 项	/	1,500
21. 公众责任保险	1 项	/	1,000
22. 杂项	1 项	/	5,750
23. 中央行政费	1 项	/	7,000

总额：	100,000
申请区议会款项：	100,000 元

北区区议会(2012-2015)第 19 次会议
区议会拨款申请
区议员在有关活动主办/合办/协办机构担任的职位

活动名称	伤健共融嘉年华
主办团体	香港青年动力协会
合办团体	北区国际复康日工作小组
苏西智议员, SBS , MH	
侯金林议员, MH , JP	
王润强议员	
李冠洪议员	
李国凤议员	
林丽芳议员	
侯志强议员	
姚铭议员	
柯倩仪议员	
陈勇议员, BBS, JP	
陈崇辉议员	
彭振声议员, MH	
曾劲聪议员	香港青年动力协会副会长
黄宏滔议员	香港青年动力协会副会长
温和达议员	
温和辉议员, MH	
叶曜丞议员, MH	
廖国华议员	
刘国勋议员, MH	
邓根年议员, MH	
赖心议员	
蓝伟良议员	
罗世恩议员	
谭见强议员	

北区区议会拨款申请

北区区议会于第 19 次会议通过下列三项拨款申请：

(A) 社区参与计划

一项社区参与计划活动拨款申请：

<u>活动名称</u>	<u>主办团体</u>	<u>推行模式</u>	<u>区议会拨款</u>
2015 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	北区区议会宣传工作小组	由区议会辖下工作小组自行推行	22,000 元

(B)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一项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申请：

<u>工程名称</u>	<u>部门 / 组织</u>	<u>推行模式</u>	<u>区议会拨款</u>
上水智昌路近龙丰花园候车处上盖建造工程	地区小型工程及环境改善委员会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200,000 元

一项地区小型工程的修订拨款申请：

<u>工程名称</u>	<u>部门 / 组织</u>	<u>推行模式</u>	<u>区议会 修订拨款</u>
粉岭靚龙围避雨亭建造工程 (ND-DMW191)	北区民政事务处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198,000 元